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200590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Liu nianyun
争议域名: epson2.com
注 册 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1、案件程序

2012年7月2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针对域名“epson2.com”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7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8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2年9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意见，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就候选专家指定做出排序。

2012年9月11日和12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专家排序意见。

2012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双方当事人所列排序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11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0月1日前（含2012年10月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基于案件审理的需要，根据专家组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2年10月12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Liu nianyun，地址是ba zi zhen Hui Xing Cun Fu Liu Zu Wen Yuan Guang Dong,512633 CN。

被投诉人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注册服务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2.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第二，“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并获得核准。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0 多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在 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第三，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 (日本)、www.epson.com (美国)、www.epson.com.hk (香港)、www.epson.com.tw (台湾)、www.epson.fr (法国)、www.epson.de (德国) 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第四，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2.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被诉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2”构成。数字“2”并没有具体的含义。因此，“epson2.com”构成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第五，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第六，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5月30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回复警告书但是拒不删除域名，并企图以3000元人民币高价将域名卖给投诉人。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在该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epson2.com 是关于从事大幅面喷墨业务的网页。在网页上显示了投诉人的“EPSON”注册商标，该网站主要内容是介绍大幅面喷墨及写真机技术交流，并且载有销售“EPSON”墨囊的广告。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且该域名注册者表示愿以高价转让该域名，由此可知，该注册者明知“EPSON”的知名度以及相关权益，还恶意注册“epson2.com”域名以期通过转让获得高价回报。

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的域名“epson2.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原文引用）：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承认或否认：

“1、关于对方所说我站售卖 epson 墨囊一事，我重新提出申明，其实这种墨囊在中国大陆随处可见，但在对方律师来信告知我可能侵权时，我积极配合处理，并立即将售卖本墨囊的相关内容删除或更改。

2、我设立本域名的出发点是为了创建一个写真机与大幅面喷墨打印机的技术交流平台，里面所发表的文章绝大多数都是技术类的，关于 EPSON 的技术交流文章其实只有很小一部分，更多的是其他知名品牌，例如：MIMAKI、MUTOH、ROLAND、CANON 等等。当然，色彩管理、热升华技术、社会新闻也有所涉及。绝对不存在对方所说的恶意竞争行为。

3、不论从本网站的网站 LOGO、版面设计、网站内容，还是从联系方式等其他各个方面来看，都跟 epson 的网站没有任何关联，无论是专业人士，还是其他非专业人士，只要一进入网站，都可以一眼辨出，绝对不可能出现让人混淆、误以为是 EPSON 公司的官网的情况。

4、为了避免纠纷，本域名早于 2012-7-13 日就停用，并解除了域名解析，同时，所使用的网站也随之关闭。我并不理解对方投诉的出发点，根本不再存在侵权行为，哪来损害赔偿？实属让人费解！”

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1、根据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第 4(a)条规定第三点的主观要件是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本人从事大幅面喷墨行业已有 7 年多，我注册本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技术交流，跟广大热爱此行业的朋友共同学习、探讨，精益求精，一起提高；根本不存在对方所说的营利为目的，因此我确实不是恶意注册或者恶意使用本域名。（这点从网站的内容就可以分辨出来）

2、epson 虽然是世界驰名商标，但我所注册的是 epson2.com。如果按对方所说，这域名里的 2 没有任何含义，那是否 epson3.com—epson1000.com 等等，任何人都不能注册，只要一注册，就是恶意注册呢？我想判断一个域名是否恶意注册不应该单一地从形式要件来看，更重要的应该看主观要件，用于互相学习和共同交流、探讨等正当网站也应该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也是避免滥用驰名商标权以及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方式。

3、对方提出我注册本域名是为了通过转让来获得高回报，这种说法是绝对错误的！从我们的联络邮件，不难看出，当初对方出警告信，提出以人道性出 RMB100 元让我停止使用本域名，并无偿性地转让给他，还指出如果我不同意，就会通过法律手段。当初我是坚信自己设立此域名是正当的，并不存在恶意竞争行为，确实不想让步，才会给对方回复‘考虑以 RMB3000 元转让给他，如果对方不需要，我考虑转让给别人’，尽管对方之后一直没有回应，但为了避免争议，我早于 2012-7-13 日就停用本域名，并且至今为止，尚未启用。在对方提出警告之时，我就立刻主动停用该域

名，换而言之，就是不存在侵权行为。如果我是像对方所说的，为了通过转让来获得高回报，那我根本不可能在警告时就立即积极配合，主动停用该域名。这是违背常理的。由此可见，我停用本域名的目的确实是为了避免争议！另外，我国法律是不惩罚思想犯的，侵权行为的认定必须具备侵权行为要件，从我早于 2012-7-13 日就停了用本域名，就可以得出我确实不具备侵权行为；另外，我非常不明白，我与对方之前的交谈中做出的妥协怎么就成为了对我不利的证据呢？这是非常不人道的！！对方是具备专业知识的律师，而我只是一个平民，如果因为我的专业知识不过关，表达技巧有问题而造成对我不利的证据，这种说法很难让人接受。”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商标的统计表。其中记载，投诉人就“Epson”标志在中国分别申请注册了 17 个商标，在日本就国际分类的所有类别上进行了注册；在美国申请注册了 6 个；在英国申请注册了 8 个；在法国申请注册了 2 个；在德国申请注册了 2 个。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日本特许厅出具的第 458938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尽管该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但专家组仍可依稀辨认出该电子扫描件记载了如下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法中 1-42 类；注册时间为平成

14年7月26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WIPO出具的第792530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EPSON”；其他信息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1244955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有效期为1999年2月7日至2009年2月6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1244955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1201728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有效期为1998年8月21日至2008年8月20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1201728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342685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为1989年3月20日至1999年3月19日；续展有效期为1999年3月20日至2009年3月19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342685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198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341980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

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1980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096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2 月 28 日至 1999 年 2 月 27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2685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770460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9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770460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9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77117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6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771171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

具的第 38428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6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4 月 30 日至 1999 年 4 月 2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84283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8481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1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84819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555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1555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6066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9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1160666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9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314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20 日至 1999 年 3 月 1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20 日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3143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84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1841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6827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4 月 30 日至 1999 年 4 月 2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6827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657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1657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

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348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30 日至 1999 年 3 月 2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3482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 198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6604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0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4 月 30 日至 1999 年 4 月 2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第 346604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注册号分别为 1134004、1187440、1917610、2090289、2266760、2144386 的美国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这些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等信息。但由于图像清晰度甚差，以致诸多信息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注册号分别为 1259193、1259194、1259191、1048343 等英国专利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了前述商标注册证上所刊载的商标图案为“EPSON”，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证上的其他信息因为字迹不清。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注册号为 96651157、1361227 号的法国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其中有“EPSON”标志，但因字迹不清无法了解其他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注册号为 39652938、1066738 的德

国注册商标证电子扫描件。其中记载了注册商标图案为“EPSON”，主持人为投诉人。但商标续展信息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31698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爱普生”；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 类；注册有效期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095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爱普生”；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2 月 28 日至 1999 年 2 月 27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55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爱普生”；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65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爱普生”；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续展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4184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字体“爱普生”；注册人为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为 1989 年 3 月 10 日至 1999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标

注册证明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投诉人“在 2 类商品上使用的 EPSON 商标，已在我局注册。注册号为 G792530。有效期自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

被投诉人未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为真实的。但是，证据中有些字迹模糊，以致专家组无法准确辨认相关信息。尽管如此，专家组仍然可以通过上述证据确认投诉人对于商标“EPSON”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EPSON”与本案争议域名相比，除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构成上多出通用顶级域“com”之外，在二级域名中还多出了字符“2”。很显然，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区别作用有限，本案争议域名无疑以其二级域名为核心部分。而二级域名中的数字“2”在通常情况下会被理解为序号，其区别作用亦受限制。由此可知，该二级域名或本案争议域名在总体构成上最具有区别性或者显著性的部分为“epson”。“epson”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字符串“EPSON”之间的差别仅仅是字母大小写的差异。此外，“爱普生”尽管在构成上为汉字，但其读音与“Epson”非常相近。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因此，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 (i) 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被投诉人在其答辩意见中也未能就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理由做出有说服力的陈述。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2007）商标异字第 04765 号“EPSO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经审理，我局认定，本案异议人要求认定其在先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EPSON’、‘爱普生’商标为驰名商标，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商标经过宣传和使用已经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依据商标法第 14 条的规定，我局认定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打印机’商品上的‘EPSON’、‘爱普生’商标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在各国以“EPSON”为核心部分注册于各个国家域下的域名列表。其中记载了投诉人在各国注册的 70 余个域名的注册情况。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间通过电子邮件的往来信函打印件。这些打印件记载，2012 年 6 月 27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函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并将其转移给投诉人；2012 年 7 月 6 日，被投诉人在回函中称：“关于本网站销售 epson 代用墨囊之事，众所周知，这种代用墨囊在中国随处可见，更何况我并没有特别注明该墨囊为 epson 公司出品。故该行为并不侵权。”同日，投诉人回复被投诉人：“对于本案，考虑到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若您同意，爱普生公司愿以象征性价格（RMB100）受让该域名。”约一个多小时后，被投诉人答复：“本人从事大幅面喷墨行业已有 7 年多，注册该网站的出发点是为了技术交流、共同探讨、一起进步。请问如果我把销售 epson 代用墨囊的广告信息都删除了，仅进行技术交流以及信息的传递，还能继续使用该域名吗？”一个小时后，被投诉人又告知投诉人：“为了避免争议，域名我已于 7 月 6 日下午暂时停止使用。我现在也在咨询律师，若确定我未违反有关法律我会将本域名再次启用。”2012 年 7 月 13 日，被投诉人致函投诉人：“为了以后的合作，我现已将域名停用。如果这域名你们需要，我将以 3000 元人民币转让，如果 epson 公司不需要的話，我可能会将这域名转让给其他的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的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网页中确有“批发 epson 墨囊、爱普生墨囊”字样。

被投诉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该证据是真实的。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作出如下认定：

投诉人的“EPSON”标志经过多年的使用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被投诉人多年来一直经营大幅面喷墨业务，

由于投诉人产品与其业务直接相关，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EPSON”标志的存在。

同时被投诉人利用本案争议域名“epson2.com”所建立的网站中直接销售了适用于投诉人产品的墨囊；且被投诉人还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EPSON”或“爱普生”标志的事实也说明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晓投诉人这一事实的。

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说明被投诉人存在利用投诉人“EPSON”的商誉的故意。因为投诉人产品在技术上直接与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关。以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作为网站域名，显然有利于被投诉人业务的开展。这种行为本身在商业上属于“搭便车”，有不正当竞争之嫌。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将他人具有较高商誉的商业标志包含在所注册域名之中，就是为了借此域名利用他人商誉。这种行为应当认定存在恶意。本案情形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pson2.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